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該等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與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及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分別訂立(i)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i)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iii)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

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獲豁免協議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該等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與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及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分別訂立(i)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i)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iii)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糧

條款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產品及服務互供

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冠蓋及易拉罐）；
- (b) 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 (c)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 (d) 交易將按以下條款進行：(i)不遜於本集團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i)不遜於中糧集團從中糧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e)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 (f) 將予提供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g) 中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h)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簽約雙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项不同類型的交易：

-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和會面的方式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的食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的玉米糖價格和上海期貨交易所（www.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的市場價格資料，本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不同交易：

-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定的定價。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是指本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經銷商客戶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要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本集團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貨物及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根據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本公司預期透過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作為經銷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將為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149 億元、人民幣 12.12 億元及人民幣 8.639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3.5 億元、人民幣 28.16 億元及人民幣 33.74 億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93 萬元、人民幣 398 萬元及人民幣 429 萬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9 億元、人民幣 2.29 億元及人民幣 2.63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3,374	4,048.8	4,858.56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b) 未來數年將通過增加對裝瓶廠及生產線之投資而持續提高產能，本集團飲料業務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 (c)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達至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及
- (d) 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騰出空間。

本集團曾面對過去價格突然漲價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清楚顯示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應保持一定的空間，以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200	240	288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b) 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及發展；
- (c) 鑑於中糧集團電子商務零售業務的預期發展，中糧集團對自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主要是飲料及其他）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及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並按保守基礎預測價格及成交量。

B. 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可口可樂（上海）

條款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濃縮液採購

根據 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價格由可口可樂（上海）確定；及
- (b) 所供應的濃縮液品質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按照可口可樂（上海）規定的規格。

定價政策

由於可口可樂公司是可口可樂飲料系列商標和可口可樂濃縮液配方的唯一擁有者，因此可口可樂（上海）可不時修訂濃縮液的價格，但是，在任何價格修訂前，可口可樂（上海）應提前 30 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通知並與其協商，並適當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授權區域內的市場條件。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願意支付經修訂的價格，彼等應在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可口可樂（上海），而相關的濃縮液購銷協議將在有關通知起三個日曆月後自動終止。

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乃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預期透過 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濃縮液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表現。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可口可樂（上海）供應濃縮液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9.78 億元、人民幣 21.25 億元及人民幣 18.95 億元。2017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5.34 億元、人民幣 42.41 億元及人民幣 50.89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5,100	5,600	6,200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飲料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歷史交易價值及根據(1)受本集團發展策略推動，預計向可口可樂（上海）採購濃縮液的總額將會按照汽水飲料的預期銷售的增長率增加，(2)相關汽水飲料的產能因裝瓶廠的使用率持續改善而有所增加，(3)預期未來數年在若干營運中的裝瓶廠增加生產線，及(4)本集團未來將供應更多種類的汽水飲料產品。

C. 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

條款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不含氣飲料採購

根據 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被授權生產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商標品牌的不含氣飲料）採購不含氣飲料，有關不含氣飲料按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確定的價格在本集團於中國的指定區域內分銷及轉售；及
- (b) 所供應的不含氣飲料品質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將不會遜於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不含氣飲料或類似產品。

定價政策

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可不時修訂不含氣飲料的價格，但是，在任何價格修訂前，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應提前 30 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通知並與其協商，並適當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授權區域內的市場條件。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願意支付經修訂的價格，彼等應在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而相關的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將在有關通知起三個日曆月後自動終止。

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採購不含氣飲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預期透過 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的不含氣飲料銷售及分銷可維持穩定的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供應不含氣飲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2.79 億元、人民幣 21.96 億元及人民幣 15.37 億元。2017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8.88 億元、人民幣 82.66 億元及人民幣 99.19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7,000	8,050	9,300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不含氣飲料分銷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對不含氣飲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歷史交易價值及基於(1)根據採購計劃，預計因受本集團發展策略推動而向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採購不含氣飲料的總額將會按照不含氣飲料的預期銷售的增長率增加，及(2)本集團未來將分銷更多種類的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可能性。

D.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a) 天津裝瓶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紫江

條款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

根據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a) 紫江將向天津裝瓶廠供應包裝材料及提供來料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 (b) 紫江向天津裝瓶廠供應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將相等於或不遜於紫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及條件；
- (c) 各方可自由選擇有關供應包裝材料及服務的交易對方，惟倘紫江向天津裝瓶廠所提供的供應包裝材料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天津裝瓶廠將優先考慮向紫江採購；

- (d) 所供應的包裝材料及服務品質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按照可口可樂（上海）規定的規格；及
- (e) 由於天津裝瓶廠為紫江的最受惠客戶，紫江表示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最為有利，並承諾若紫江或其聯繫人向彼等其他客戶提供更為有利的條款或條件，為表對天津裝瓶廠之尊重，紫江將向天津裝瓶廠提供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天津裝瓶廠的應付價格將按適用於每年已加工塑膠瓶的相應總數量的服務費計算，而價格乃基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向本集團供應相同包裝材料及服務）的規定投資回報率確定。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天津裝瓶廠採購包裝材料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天津裝瓶廠可就其生產經營維持穩定包裝材料及服務供應，並預期有助本集團的表現。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紫江供應包裝材料及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00 萬元、人民幣 2,645 萬元及人民幣 1,747 萬元。2017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 億元、人民幣 1.44 億元及人民幣 1.73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0	144	173	

本公司相信天津裝瓶廠的飲料業務將會繼續增長，向紫江採購包裝材料及來料加工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歷史交易價值，而根據採購計劃，預計天津裝瓶廠於未來數年向紫江採購更多包裝材料。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董事意見

概無董事於 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的副總裁，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尚建平女士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陳志剛先生及尚建平女士已就批准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 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 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 2020 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連同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4.1%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權益,本公司持有其剩餘 65% 權益。可口可樂公司(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可口可樂(上海)及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天津渤海輕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渤海輕工**」)持有天津裝瓶廠(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35% 權益,渤海輕工亦持有紫江 40% 權益。渤海輕工及其聯繫人紫江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因此,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0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因此,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2020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於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商標品牌的飲料的生產、裝瓶及分銷。

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主要在中國根據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從事供應可口可樂公司不含氣飲料。

可口可樂（上海）為可口可樂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商標品牌的飲料濃縮液的生產及銷售。

中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目前從事多種廣泛業務，包括農業產品貿易和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奶製品、房地產開發、包裝材料、酒店管理、物流、土畜產品及金融服務。

紫江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是獲可口可樂公司批准，在中國為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生產包裝材料的公司之一。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2月21日之公告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
「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38%權益及中糧可口可樂間接持有21%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協議」	指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A.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A.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江」	指	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以「*」標注，僅供識別。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